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740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賽搏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安生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世紀環球商務中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黎金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66,0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所謂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，係指說明聲請人因何事實對相對人有債權存在，並應提出相關依據供法院為形式審查。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就該部份之聲請駁回。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向相對人承租辦公室空間，業已交付相當於兩個月份租金之押金新臺幣（下同）66,000元及鑰匙押金400元，惟相對人於租約終止後未返還上開押金，故聲請發支付命令等語。查聲請人前開主張，其中押金66,000元部分，業據提出租賃契約影本為證，該部分聲請應予准許；惟就鑰匙押金400元部分，聲請人並無提出相關證據釋明之，該部分聲請應認其未盡釋明請求之義務，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01 五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
02 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六、如債權人對第三項駁回處分不服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十日
04 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聲明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
05 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0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